日本政治与对外关系  
**Politics and Foreign Relations of Japan**

**授课教师**包霞琴 教授

**助教**王龙升

**目录**

[第一讲 日本战败与“维护国体论” 2](#_Toc192172880)

[一、何为“大东亚战争” 2](#_Toc192172881)

[（一）明治维新以来的日本战略思想 2](#_Toc192172882)

[（二）“大东亚共荣圈” 3](#_Toc192172883)

[二、“维护国体论” 3](#_Toc192172884)

[（一）稳健派登场 3](#_Toc192172885)

[（二）波茨坦公告与日本投降 4](#_Toc192172886)

[第二讲 美国占领与新宪法的诞生 4](#_Toc192172887)

[一、美国的占领政策 4](#_Toc192172888)

[（一）美国对战后日本的构想 4](#_Toc192172889)

[（二）美国的早期占领政策 5](#_Toc192172890)

[（三）东京审判 5](#_Toc192172891)

[二、冷战的爆发与美国占领政策的调整 6](#_Toc192172892)

[（一）美国占领政策调整 6](#_Toc192172893)

[（二）片面媾和与全面媾和之争 6](#_Toc192172894)

[三、“旧金山会议”与“旧金山和约” 6](#_Toc192172895)

[（一）“旧金山和约” 6](#_Toc192172896)

[（二）日华和平条约 7](#_Toc192172897)

[（三）新中国的对日政策 8](#_Toc192172898)

第一讲 日本战败与“维护国体论”

2025.2.27

一、何为“大东亚战争”

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日本有不同的说法，如“15年战争”“太平洋战争”等，而当时最流行的“大东亚战争”的称呼，其思想渊源是“大东亚共荣圈”。而要了解这一思想渊源是如何形成的，就要回顾明治维新以来的日本思想。

（一）明治维新以来的日本战略思想

1. 明治维新

在明治维新之前，德川幕府统治着日本，即江户时代。当时的德川幕府采取了“锁国”政策，既不与外界进行贸易来往，又断绝了与中国的朝贡关系。1853年，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佩里率舰来日，即“黑船事件”，打开了日本的国门。1854年，《日美和亲条约》签订，这是日本与西方国家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1854年至1859年，日本又与法、荷、俄、英签订了《安政五国条约》，同样是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在明治维新后，日本外交的一个重点就是与西方列强修改这些条约，直到1900年这些不平等条约才或修改或废除。

面对列强的威胁，当时的日本社会产生了两种对策：一种是“尊王攘夷论”，要求推翻当时实权统治的德川幕府，实现王政复古；这一论调最终导向了明治维新；另一种是“开国论”，即主动开国，与西方各国协调，向西方列强学习。在明治时代的前期，“开国论”占了主流，日本开始在政治、经济、生活方式等方面全面向西方学习，甚至达到了“崇洋媚外”的地步。

2. “脱亚论”与“兴亚论”

1868年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开始学习西方，逐渐形成了西式的议会、政党、宪法等。但日本与西方的不同之处在于天皇，因而宪法也与西方各国有较大不同。近代以后，“兴亚论”和“脱亚论”是最主要的两大思潮：脱亚论主张“脱亚入欧”，强调与西方列强相协调，共同侵略亚洲国家；兴亚论主张“大亚洲主义”，强调“亚洲连带”，认同东方文化，团结合作共同抵御西方，由日本作为亚洲盟主，与西方列强抗衡。亚洲主义是一种思想与行动的总称，与东亚各国民族危机和民族觉醒相联，在不同时期有特定的内容与含义。

1885年，福泽谕吉撰写了《脱亚论》，主张“脱中国化”，是脱亚论的代表；他认为，在西方列强主导的“适者生存”世界，从中国而来的儒家思想已不适用，只有强化自身才能博得世界上的一席之地。脱亚论也是当时日本官方采纳的思想。1893年樽井藤吉的《大东合邦论》则是兴亚论的代表，他本人在之后也创立了“东洋社会党”，但影响力没有脱亚论大。

在这一时期，虽然脱亚论是主流，但日本也涌现出了各类兴亚论的组织机构，如“振亚会”“兴亚会”“东亚会”等。其中，1898年由近卫笃麿建立的“东亚同文会”还接受了政府的补助金。一些兴亚论的组织还与孙中山的同盟会联系密切，希望同盟会在推翻清王朝后再来改造日本。在这一时期，亚洲主义还是一种朴素的民族主义思想。

1894年至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成为拥有殖民地的亚洲国家，日本的中国观发生本质性变化，“日本盟主论”甚嚣尘上。这一时期，“日本盟主论”的代表作有内村鉴三《代表性的日本人》（1894）、新渡户稻造《武士道》（1899）、冈仓天心《东洋的理想》（1903）《东洋的觉醒》（1904）等。甲午战争后，日本占领了辽东半岛，但随后在三国干涉的压力下被迫归还，当时的日本将此视为耻辱，为日俄战争埋下了伏笔。日俄战争后，列强加速瓜分中国，为独占中国、排除列强而提出的“中国保全论”又开始在日本兴起，犬养毅的“东亚会”、近卫笃麿的“同文会”都支持这一观点，甚至于“东亚同文会”纲领的第一条就是“保全中国”。

关于当时日本的“大亚洲主义”，中国的一些有志之士也有所关注，如章太炎于1897年发表的《论亚洲自为唇齿》，以及1919年李大钊的《大亚细亚主义与新亚细亚主义》。

日本民族既得到了欧美霸权文化，也有亚洲王道文化的本质。今后究竟是做西方霸道的鹰犬，还是做东方王道的干城，就在你们日本国民的慎择。

——孙中山《大亚细亚主义》

3. “中国瓜分论”

1918年一战结束后，日本是战胜国，在中国获得了大量利益，成为了国际联盟五大国之一；日本成为了“列强”之一，但遭到了英美的排挤，日本认为这是对自身的不公平。1918年，近卫笃麿之子近卫文麿发表了《排除英美本位的和平主义》。近卫家族是天皇所封的贵族，有权参政，近卫文麿也因其父亲身份而很早就进入了政界，在其中平步青云，历任贵族院议员、副议长、议长，第34、38、39任内阁总理大臣。

当然，当时日本的实力还未及英美，因此日本国内也有以币原喜重郎为代表的一派主张“协调外交”，与西方缓和。直到20世纪20年代末田中义一上台后，日本开始推行对西方的强硬外交，甚至在之后退出了国联。

（二）“大东亚共荣圈”

20世纪20年代之后，日本的扩张遇到了两大阻力。第一是中国的民族主义：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民族工业近代化开始，反日抗日情绪逐渐高涨。第二是西方列强的抵制和排挤，如1924年美国的“排日移民法”。

由上述两大阻力，在30年代后，日本决定从“脱亚入欧”转向了“排欧入亚”。1937年，近卫文麿上台，宣告建立所谓的“日满华东亚新秩序”；1942年，日本宣布建立“大东亚新秩序”，将其范围扩大到东南亚。在具体方针方面，日本采取南进政策。1940年9月，《德意日同盟条约》签订；1941年4月，《日苏中立条约签订》；10月18日，东条英机内阁成立。

在很大程度上，“大东亚战争”的名称来自于其发生的地域。在当时的日本，还设有“大东亚省”，供日本各傀儡政权内部会晤商谈。

二、“维护国体论”

（一）稳健派登场

1943年起，盟军在太平洋战场上开始反攻；5月的阿留申群岛战役与7月的塞班岛战役对日本军力与士气造成了重大打击。1944年7月18日，东条内阁辞职；22日，小矶国昭上台，提出“保卫成果的和平论”，但盟国并未接受。1945年4月1日，美军攻占冲绳岛；5日，小矶内阁下台；7日，军部的铃木贯太郎上台，其迫在眉睫的事务也是求和。当时，日本的军部在寻求“本土决战”“一亿玉碎”；外务省则在寻找外交突破口，其一个方案是寻求苏联的斡旋，但彼时苏联已在雅尔塔会议上承诺了对日开战，此事不了了之。

战争形势急转直下之时，外务省出身的东乡茂德、近卫文麿、吉田茂等稳健派文官开始涌现，他们提出“维护国体论”，即维持战后日本的天皇制。他们认为应尽快结束战争，一方面是针对主张“本土决战”的军部，另一方面是针对日渐壮大的日本共产党势力。

1945年2月，近卫等人上书天皇，认为“在维护国体方面最值得担忧的不是战败，而是因战败而可能爆发的共产主义革命”。稳健派的主张得到了天皇支持；此后，天皇逐渐由支持军部转为支持稳健派文官，终战处理工作的主导权也被稳健派掌控。

（二）波茨坦公告与日本投降

7月26日，中英美发表“波茨坦公告”，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

政府不认为（公告）有何重大价值，吾等惟有将战争进行到底。

——铃木贯太郎内阁

8月6日，广岛原子弹爆炸；8日，苏联对日宣战；9日，长崎原子弹爆炸。14日，在稳健派的支持下，天皇召开“御前会议”，讨论投降事宜；15日，天皇宣读“终战诏书”。在天皇宣布投降后，日本上下陷入了一定时期的混乱，军部要求从稳健派手中“夺回天皇”，也有军部成员集体自杀；日本民众也对此感到迷惑。

日本投降后，军部已不成气候，近卫文麿等部分政要也被判为战犯。17日，东久迩宫稔彦组建了临时内阁。在此后日本的混乱时期内，稳健派与盟军驻日司令部的人员站了出来，成为了压制混乱、重建国家的重要力量。

第二讲 美国占领与新宪法的诞生

2025.3.6

一、美国的占领政策

（一）美国对战后日本的构想

美国占领日本的目标是将其建成“民主和平国家”，不再成为美国和国际社会的威胁。早在1944年5月，美国就发布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对日目标》，其中包括两点：第一，非军事化改革，使日本不再成为对美国及太平洋地区各国的威胁；第二，民主化改革，在日本建立尊重别国权利和履行国际义务的政府。

占领日本的虽然是“盟军司令部”，但其中基本上都是美国人员，包括以麦克阿瑟为代表的军人和以惠特尼为代表的民政局文官。麦克阿瑟一到日本，就解散了日本的军队（大本营）和警察。惠特尼则草拟了《告日本国民书》，其中规定：

1. 把天皇置于盟军最高统帅的指挥之下；
2. 禁止流通日币，使用美军军票；
3. 封闭法院，案件均由美军军事法庭审理。

这份文件的条款十分严苛，但在稳健派对麦克阿瑟的沟通与说服下，其并未颁布；之后对日本的占领也没有想象中那么严厉。1945年10月9日，东久迩宫稔彦内阁因其中大部分成员与战争有直接关系而被迫下台，币原喜重郎内阁成立，吉田茂任外相。根据麦克阿瑟的要求，这个要组建的内阁应是亲美政权，其必须对美国不反感，没有战争嫌疑，并且通晓外交；因此，主张协调外交、亲美外交的币原喜重郎，以及曾担任驻英大使、反对太平洋战争的吉田茂就是很合适的人选。

（二）美国的早期占领政策

美国的早期占领政策包括非军事化政策和民主化政策：

1. 非军事化政策
   1. 解除日军武装，解散军事机构；
   2. 逮捕战犯，整肃右翼；
   3. 加重战争赔偿，达到经济非军事化。
2. 民主化政策
   1. 五大改革令；
      1. 妇女解放与参政；
      2. 保障工人结社权、交涉权，鼓励成立工会、政党；
      3. 教育民主化与自由化；
      4. 司法制度改革，废除秘密司法制度；
      5. 经济机构民主化。
   2. 解散财团，土地改革；
   3. 制定新宪法。

其中，新宪法的基本原则有：

1. 强调主权在民，推行象征天皇制；
2. 放弃战争，维护世界和平；
3. 实行议会民主，责任内阁制；
4. 地方自治政权；
5. “刚性”宪法：修宪需获得参众两院2/3以上支持，再进行全民表决，1/2以上支持才可修改。

**第九条** 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

——《日本国宪法》

（三）东京审判

美国占领的第一阶段是军事阶段，即非军事化和民主化（1945.8~1948.10），包括停止军需生产、解散军队、逮捕战犯；颁布人权指令（自由言论、释放政治犯、彻底废除思想警察等）；民主化五大改革指令（妇女解放、鼓励成立工会、学校教育民主化、废除秘密审问司法制度、经济机构民主化）等。

1946年5月至1948年11月的东京审判没有追究天皇责任；28名甲级战犯被起诉，7名被判处绞刑（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松井石根、木村兵太郎、广田弘毅、武藤章）、16名无期徒刑（如东乡茂德〔20年〕、重光葵〔7年〕），大川周明免除追诉，2名判决前病死（松冈洋右、永野修身）。天皇被免除战争责任是基于麦克阿瑟稳定日本、推行占领政策的需要而导致的，天皇本人作为日本的最高权力机构，一切战争都由他最终决定，因此其不负有战争罪行的说法是非常值得商榷的。

二、冷战的爆发与美国占领政策的调整

（一）美国占领政策调整

美国占领的第二阶段是政治阶段，即对日占领政策的调整（1948.10~1950.6），重整军备、红色整肃。第三阶段则是扶植（经济）阶段。

冷战爆发尤其是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开始着力帮助日本恢复经济，由加重战争赔偿转为终止赔偿，进行了道奇经济改革。此外，美国还支持日本政府加强治安、压制民主势力，即所谓“赤色整肃”。

美国帮助日本重整军备。1948年5月，海上保安厅成立。1950年8月，75000人的“警察预备队”成立。1952年，将警察预备队改为保安队，成立保安大学。1954年，《防卫厅设置法》《自卫队法》颁布，建立自卫队，保安大学改为防卫大学。可见，这一时期，美国的对日占领政策的变化是：

* **经济上：**严格限制→大力扶持；
* **政治上：**惩罚右翼→镇压左翼；
* **军事上：**非军事化→武装日本。

（二）片面媾和与全面媾和之争

保革对立是日本战后政治力量的基本形态。基于这一情况，对战后日本的道路，就有了三条路线之争：

* **保守力量：**吉田路线（轻武装、重经济、向美一边倒）；
* **革新力量：**非武装中立路线（轻武装、和平外交、中立国家）；
* **岸信介、鸠山一郎等人：**武装自立路线（重整军备、制定自主宪法、对美独立）。

在战后主要推行的是保守力量的吉田路线。

当时，还有片面媾和与全面媾和之争。革新力量主张全面媾和论，反对军备，坚持中立，反对提供军事基地，实现全面媾和。1948年，50多位学者联合发表“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日本科学者的声明”；1949年3月，成立“和平问题谈话会”，就日本独立后与美结盟还是中立问题展开讨论，坚决主张“中立政策”。在政界，社会党、共产党主张全面媾和。媒体方面，《朝日新闻》支持全面媾和。日本劳动工会总评会议、日教组等也支持全面媾和。但是，当时占上风的仍是保守力量推行的片面媾和。旧金山体制、日美安保体制、《旧金山和约》、《日美安保条约》、《日美行政协定》都是其结果。

三、“旧金山会议”与“旧金山和约”

（一）“旧金山和约”

朝鲜战争爆发后，为解决在日占领的压力，美国迫切地希望从法理上解除对日战争状态。1951年9月4日，对日媾和会议在旧金山召开，52个国家参加，49个国家于9月8日签署《对日和平条约》。该条约于1952年4月28日生效。其内容包括：

1. 日本承认朝鲜独立；
2. 日本放弃对台湾和澎湖列岛的一切权利和要求，放弃对南太平洋及西沙群岛的一切权利和要求；
3. 日本同意将琉球群岛和小笠原群岛置于联合国托管之下，而以美国为惟一管理当局；
4. 日本不得自愿加入集体安全协定，盟国可同日本缔结双边协定，在日驻军；
5. 盟军承认日本领土领海的主权，实质上放弃对日本的赔偿要求。

中国没有参加旧金山会议。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在条约上签字，它们认为该条约对日本过于宽容。

在该条约签订后，日美签订《日美安保条约》，规定美军可以继续在日本驻扎，因此美军实际上并未从日本撤出。

（二）日华和平条约

1. 《日华和平条约》签订

旧金山对日媾和会议中国没有代表参加。日本独立后，面临选择大陆还是台湾建立外交的问题。美国方面希望积极地推行反共政策，因此主张日本同台湾当局建交；但日本首相吉田茂作为务实派，希望效仿英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大陆更大的市场产生贸易往来，也有利于恢复日本经济。

早日签订对日和约，使日本恢复主权，加入自由世界，共同反共。

——约翰·杜勒斯

无论中国是红色的还是绿色的，中国是天然的市场，日本必须考虑市场问题。

——吉田茂

不管意识形态如何，要从现实外交角度自主决定。现在的对华关系要从通商上考虑，看对方态度而定。日本认为，也可以在上海设立驻外办事处。

——吉田茂

对于意见的分歧，杜勒斯向吉田茂施加压力，要求其必须选择台湾当局，否则就使美国参议院不通过《对日和平条约》，日本就难以恢复主权。最终，吉田茂向杜勒斯递交“吉田书简”，保证与台湾当局缔结建立正常关系的条约。与此同时，蒋介石“以德报怨”，广播讲话《抗战胜利告全国军民及世界人士书》；1950年，《中苏友好互助条约》签订；台湾当局所谓“中华民国”还占领着联合国的席位；基于上述背景，日本选择与台湾当局建立“外交关系”，于1952年4月28日（《旧金山和约》生效的当日）签订了《日华和平条约》。

《日华和平条约》的基本内容有：

1. 结束日本与“中华民国”之间的战争状态；
2. 日本根据旧金山和约放弃对于台湾及澎湖列岛以及南沙群岛及西沙群岛之一切权利；
3. 1941年12月9日前中日两国缔结的所有条约、协定均因战争结果而归无效；
4. 尽早缔结贸易、航空航运、渔业等协定。

2. 赔偿问题

战争赔偿一般分为两种：

* **一般赔偿：**对战争受害者进行的金钱、实物赔偿；
* **劳务赔偿：**对受害者提供修缮、人员和技术合作。

台湾当局的立场是：“如果日本对其他国家支付赔偿的话，中国也会提出同样的要求。”但是，急于与日本建立关系的台湾当局放弃了战争赔偿。

（三）新中国的对日政策

在《日华和平条约》签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声明，认为这一条约是无效的。台湾当局不能代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当时，中国的对日政策有：

1. 以《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为基础，共同对日缔结和平条约，反对美国的片面媾和，反对《对日和平条约》；
2. 反对美国对日本的长期占领，反对日本再军备；
3. 反对日本政府与台湾的国民党蒋介石集团缔结和平条约；
4. 对日本人民与实施了错误政策的日本政府区别对待，支持日本人民的独立、和平与中日友好（两分法）；
5. 中国以平等互惠、和平共处为基础与日本建立友好关系，发展贸易关系，反对日美两国的封锁与禁运。